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需方（采购人全称）：获嘉县公安局

供方持签发的获嘉县公安局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26]，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获嘉县公安局业务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329320.00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警务安全终端	部	236	9150	2159400	1年
	警务安全终端服务	部	236	720	169920	1年
总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 2329320.0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故障报修后，15分钟内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之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故障的排查和初步故障处理。

2. 解决问题时间： 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以内解决故障。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地点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地点：新乡市平原路319号

联系人：黄贺磊 15637305830





售后地点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获嘉县分公司

地点: 获嘉县友谊大道西段联通公司

联系人: 王海丽 15637303692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合同生效后,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日)完成。

2. 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 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 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 需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人民币2329320.00元(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周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 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5%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 如有违反,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
3. 本合同后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需方(公章):获嘉县公安局

地址:获嘉县友谊大道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电话:0373-4591315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31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电话:15637305830

开户银行:工行新乡分行平原路支行

账号:1704020529021039320



签约时间:2025年9月21日

签约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





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警务安全终端	HUAWEI Mate60 Pro	1、处理器 ▲支持国产高性能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2、屏幕 ▲6.82 英寸，OLED 屏，分辨率2720 x 1260，像素密度不低于439ppi 3、摄像头 ▲摄像头：最高主摄 5000 万像素，支持 4k 视频录制，支持可变光圈 4、运行内存 ▲12G 5、机身内存 256G 6、电池 电池容量5000mAh，支持88W 有线超级快充 7、NFC 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8、网络 支持全网通，双卡双待双通 9、蓝牙 蓝牙 5.2 及以上 10、WiFi 支持 802.11 a/b/g/n/ac/ax 11、传感器 支持重力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屏内指纹、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12、卫星通信 为保障应急和极端场景下的通信要求，所投移动警务终端可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支持 卫星通话功能 13、操作系统 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并出具双系统安全定制软件 著作权证书 14、双系统隔离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 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 15、指纹识别 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16、双卡双在线 ▲支持两张卡分别同时接入公共 APN 和专属 APN，业务同时在线 17、空中发证 ▲内置安全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安全芯片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8、精准管控 工作区蓝牙与 wifi 热点由 MDM 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可通过蓝牙设备类型或 Mac 地址白名单机制限制蓝牙仅可连接指定设备 19、系统安全 系统须防 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20、安全水印 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21、权威认证 ★符合 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22、权威认证 ▲投标人提供开发的移动警务终端安全操作系统获得EAL4 级及以上安全认证证书 23、服务期限30 个月，每月 2600 分钟通话时间、每月 110G 互联网流量，每月内网流量 30G,每月内部短号 1000 分钟通话，宽带免费使用	部	236

